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旗滨转债”,代码“11304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旗滨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3.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期为(T-1)日,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4月9日(T) 9:30—11:30、13:00—15:00,不再采取网下发行。配售代码为“764636”,配售简称为“旗滨旗债”。
4. 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0664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参与配售的股户数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旗滨旗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5.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686,216,940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30,043,742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656,173,19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4. 本次发行可转换1,50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0,000张(1,500,000手),按面值发行。
5.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方式发行。
6.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旗滨集团的股份数量,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0664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旗滨旗债”,配售代码为“76463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时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外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1)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外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旗滨旗债”,申购代码为“763636”,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8.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并就此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金额不足1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承担责任。包销基数为15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余额承购认购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上交所申购日(2021年4月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和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和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4月9日(T日)。
 11. 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旗滨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原股东申购、交易发行人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4月7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旗滨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旗滨集团的股份数量,按照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0664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时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686,216,94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30,043,742股后,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656,173,19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二)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636”,配售简称为“旗滨旗债”。

认购1手“旗滨旗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旗滨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旗滨旗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1)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持有的有效认购申报分布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数量,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

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投资者的开户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三) 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外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次旗滨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50,000.00万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申购时间
 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 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 申购费用
 1. 申购代码为“763636”,申购简称为“旗滨旗债”。
 2. 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

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如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投资者账户(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旗滨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旗滨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 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期2021年4月9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申购者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 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旗滨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旗滨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旗滨转债。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摇号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十) 申购日期
 2021年4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3. 摇号中签公告
 2021年4月12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的当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次日通过摇号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数量
 2021年4月13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十一) 缴款程序
 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必须缴纳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价格以实际成交资金为准,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投资者中签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投资者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购次数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中签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5日(T+4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 结转与登记
 1. 2021年4月14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债务登记,并由上交所将有效认购资金发给各证券营业网点。
 2. 本次网上发行旗滨转债的债权债务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回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未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4. 包销安排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和推进。公司将在本公告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方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取得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取得核准或备案的时间,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80亿-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亿-15亿元。

经财务人员再次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8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17.83亿元。
 一、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中孚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林州信通电气有限公司、安阳高铝材料材料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公司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核工作的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为保持财务谨慎性原则,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对外担保损失、债务逾期计提减值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

(一)需计提债务逾期减值影响
 原公告内容:
 “2.坏账及对外担保损失……公司2020年需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损失约2.6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0.9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0.92亿元。”
 更正为:
 “2.坏账及对外担保损失……公司2020年需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损失约2.77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0.9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4亿元。”

(二)需计提债务逾期减值影响
 原公告内容:
 “……公司2020年需计提债务逾期减值约9.6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4亿元。”
 更正为:
 “……公司2020年需计提债务逾期减值约9.6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4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业绩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于重整阶段,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2020年12月11日,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 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重整进展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重整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可延至六个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的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力争早日完成重整。
 (三) 公司治理层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80亿-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亿-1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约1.75亿元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期利润提升及司法重整期间财务费用少计提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8.6亿元。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5亿元左右。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45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72.36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营业收入超预期原因
 1. 电解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3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4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5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6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7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8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9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0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1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2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3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4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5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6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7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8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19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0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1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2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3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4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5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6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7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3.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4.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5.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6.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7.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8.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89.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90.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91.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92. 氧化铝业务产能利用提升
 293. 氧化铝业务